

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

收费单位：喀什库尔干县殡葬服务中心（县民政局代收）

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、流程、标准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接运	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（含20公里）260元/具，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。抬尸下楼层，按每层10元 / 具累计收费，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。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、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。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、腐败、意外、特体等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260元的1倍。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文件。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含抬尸、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。	按照喀地民规〔2025〕1号文件实施减免政策	
遗体存放	96 元/柜•具•天，一个自然日内不超过(含)12 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过 12小时不超过(含)24 小时按全天计算。	元/具	政府定价	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文件。	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已低温方式保存遗体	按照喀地民规〔2025〕1号文件实施减免政策	
遗体清洗	260元/具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文件。	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，将遗体进行包裹等，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。	按照喀地民规〔2025〕1号文件实施减免政策	服务条件具备后，提供此服务并收费
墓穴挖坑	墓穴挖坑（基准价360元/具，可根据岩石、环境条件、季节差异等因素不超过30%上浮，下浮不限。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文件。	根据墓穴规格尺寸进行挖掘	按照喀地民规〔2025〕1号文件实施减免政策；	服务条件具备后，提供此服务并收费

监督电话：市监局 0998-3421315 发改委 0998-12358 民政局 15509983101 12315

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

收费单位：塔什库尔干县殡葬服务中心（县民政局代收）

殡仪延伸服务收费标准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、流程、标准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中厅为100平方米-300平方米（普通）175元/场次。	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喀发改规〔2025〕1号文件。	告别厅设施设备租用。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礼厅(含休息厅、守灵间，以及礼厅内电子显示屏、空调、尸棺、围棺简易花饰、花架、像架、哀乐、固定花圈、桌椅等布置物品)。	按照喀地民规〔2025〕1号）实施减免政策	服务条件具备后，提供此服务并收费

监督电话：市监局 0998-3421315 发改委 0998-12358 民政局 15509983101 12315